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09號

聲請人 尚洋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莉娟

代理人 林庭蓁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3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4月27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逸軒

附表：（115年度除字第209號）

支票附表：		115年度除字第209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1	李賜鈴	永豐銀行海山分行	114年12月20日	183,500元	9055982	